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蘊慧樓演藝廳

主持人：林校長桂鳳

記錄：楊淑娟

出席人員：由本校校長、秘書、各單位主管（主任、組長）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頒獎：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二、學務處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三、總務處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四、輔導室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五、圖書館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七、主計室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家長會長致詞：

柒、校長結論：

捌、散會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『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作業原則』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筆試測驗每節以 50 分鐘為原則，若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該科需增加測驗時間，應於教學研究會議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 50 分鐘為單位增加之。
- (二)筆試測驗考程應於測驗二周前公告，測驗時程為第一節、第三節、第五節及第七節，每日至多測驗四節，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。第二節、第四節及第六節不安排測驗，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督導學生自習。
- (三)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，遲到之學生即不得進入教室應試，並以曠課論處。應考學生於該堂考試時間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- (四)需要筆試測驗之 IEP 學生，統一安排至特殊考場實施，監考人員另行安排。其餘不須筆試測驗之 IEP 學生，由特教老師安排課程。
- (五)學期補考監試人員由全體教師排定順序依序輪流監考，監試順序應於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公告。業務單位應於各次補考日程公布二周前通知應監考教師，若因故無法監考，請自行與其他教師調整順序，並通知業務單位。
- (六)本定期考查作業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湘櫻主任:此議題每 3-4 年皆會提出討論，詳細細節可做微調修改，以老師認為最佳的方案來做，教務處 8 月下旬會做問卷調查，會在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前將調查結果以紙本及 E-mail 寄給各位老師給老師先參閱。

決議:保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:朱珮琪老師

議題:代表高二老師提出，針對高三星期五第3節空白課程，學校是否有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？

說明:6月時課發會有通過決議，高二升高三星期五第3節綜合活動時間為空白課程(學生自習)，對學生安全及老師班級經營會有問題。

學務主任:綜合活動含有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及講座，主計室給學務處社團鐘點一學期有12小時，共排六週社團活動，通常高三不會辦理社團，建議教務處以計畫方式安排課程。

校長:1. 此議題已於課發會時討論並決議。

2. 均質化和優質化經費鐘點費有明確規範，相關經費支應須寫在相關計畫內才能支應。

主計主任:綜合活動經費 48 班*400(每節)*一學年共 32 節總計 \$614,400 元，歷年來皆如此。

教務主任:他校實施方式，高三時進行學術性社團，例如:數學研習社、英文研習社。綜合活動經費是學務處管控及支用，若要教務處安排課程需支用人事費，人事費及兼課有固定額度，無法挪用。

此問題應審慎解決,也會牽涉到試務組模擬考試監考問題。

決議:暑假期間做討論，共同商討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的規劃。

二、提案人:王淑芳老師

議題:請行政單位儘量使用班級電話通知學生，全校性事務再利用廣播系統。

決議:請各處室行政同仁配合。

三、提案人:楊瑞雲老師

議題:新大樓的黑板，用粉筆書寫學生反映看不清楚，對上課造成困擾。

青山主任:黑板已屆保固期，已邀請多家廠商做評估，屆時請教務處設備組統計各位老師的意見，會依大多數老師的意見，若需更換黑板，教務處若有經費困難總務處會協助辦理。

決議:設備組統計結果，再進行黑板更換。

四、提案人:邱敏勳老師

議題:1. 李家同教授說六年級的學生對四年級課程不懂，會教他幾年級的課程?職業科學生很早就對某一學科放棄學習，相信普通科學生亦是如此。

2. 班級中的學習程度不同，是否藉由分班或分組教學，來提昇學生學習的興趣及能力。

3. 現在的翻轉教學、學校也有舉辦研習及增添設備，老師仍是無法完成差異化教學，無法刺激學生的學習。

4. 希望教務處能夠有方法協助老師及學生在楊梅高中能學習成效。

決議:差異化在每個學校都有，過去的能力分班及分組教學有優點及缺點，邱主任的提議是為了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是全校老師需面對的問題，實施能力分班或分組需要再思考避免標籤化。

陸、家長會長致詞:謝謝各位老師的辛勞。

柒、校長結論:略

捌、散會:聚餐(大楊梅鵝莊)